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I 部分 – 與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相關的意見		
	(A) <u>一般意見</u>		
1	整體而言	回應者贊同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CMA Australia (Hong Kong Branch) (“CMA Australia”)、楊位醒、馮孝忠]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
2		回應者的意見在預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已被考慮。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	
3		沒有意見。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B) <u>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u>		
4	20、21 及 26	回應者支持該建議。 [CMA Australia]	我們欣悉回應者的支持。
5		對於涉及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分擔法律責任的規定有所保留，並建議應只針對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收款人。一旦規定公司董事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公司董事在簽署文件前，可能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核實公司情況，加重公司的營運成本，甚至有	條例草案的建議已為董事提供保障，董事只有在無合理理由得出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事實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07條也已訂明，董事如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已屬違法。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部分董事為免日後負上有關責任，可能拒絕簽署相關文件。 [香港中華總商會]	
6		把追溯期訂立為一年的理據。 [香港職工會聯盟]	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公司條例》中有關償付能力陳述的條文互相呼應。該條文規定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之前，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有關陳述必須述明，董事經詳細查究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後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其債項，並有能力在其後一年作為營業中的機構繼續經營業務。
7		“成員”、“收款人”及“董事”的定義，應涵蓋法人團體股東及法人團體董事(不論是在香港還是海外成立)，以至最終擁有和控制這些法律實體的自然人。 [澳洲會計師公會]	根據條例草案，償還有關款項的法律責任須由股份的法律上的擁有人(不論是個人還是法人團體)承擔，因為只有股份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至於雖無合理理由支持其意見，但仍就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董事(不論是個人還是法人團體)，也須承擔償還有關款項的法律責任。
	(C) <u>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u>		
8	24	呈請人所提交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應附有誓章(也採用訂明表格)，以核實債項已到期支付。 [澳洲會計師公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的現行條文，如公司沒有在三星期內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償債要求，債權人可提出由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而呈請書已須由誓章核實。
	(D) <u>關於臨時清盤人的事宜</u>		
9	不適用	在公司自動清盤中，毋須強制法院必須委任臨時清盤人，因為委任臨時清盤人所涉及的高昂費用並非清盤的中小企業所能承受。	清盤條例現時沒有訂明在公司自動清盤中公司必須委任臨時清盤人(除了在特殊情況下使用清盤條例第 228A 條程序)。我們也沒有相關的立法建議。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0	33	<p>在特別情況下，法院按清盤條例第193條頒布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前應考慮公司的債權人、成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這樣能針對清盤公司的營運模式、位置及資產的性質，讓法院能在有關委任令內授予臨時清盤人全面且具體的權力及職責。</p> <p>[澳洲會計師公會]</p>	<p>法院在緊急並且有迫切需要保障公司資產的情況下，按第193條委任臨時清盤人，故未必有足夠時間讓持分者表達意見，但法院只會在申請有足夠理據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有關命令，以保障各方利益。新訂立的第193(6)條亦訂明，債權人及其他持分者等可提出因由，向法院申請終止根據193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委任。</p>
11	33	<p>一名回應者建議除了法院的批准外，根據清盤條例第193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酬金可由事後委任的審查委員會批准。</p> <p>[香港銀行公會]</p>	<p>根據第193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依據法院所委任他的命令行事，而其酬金是由法院釐定的。由於法院最終會否頒令公司清盤仍未確定，這名臨時清盤人其實並非進行公司的清盤工作。再者，審查委員會只會在公司清盤時才獲委任，如擴大委員會的權力，由委員會釐定這類臨時清盤人在清盤令作出前的臨時清盤期內的酬金，並不恰當。</p>
12	33 及 34	<p>在法院清盤中，回應者不贊成清楚述明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立及任期。因為不同的清盤案件所涉及的金額、時間都有所不同，如果直接由法例訂明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任期，這將失去靈活性。</p> <p>[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p>	<p>在2013年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當中不少回應者都贊同在清盤條例述明在法院清盤中由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立或任期等。條例草案回應了這些意見。</p>
13	35	<p>一名回應者認為在<i>Re MF Global Hong Kong Ltd (No 4) [2015] 2 HKLRD 325</i>一案的裁決中，清盤條例第194(1)(aa)條的“繼續”一詞仍然對臨時清盤人的酬金有影響。</p> <p>[香港銀行公會]</p>	<p>新的第196(1B)條已訂明如何釐定憑藉清盤條例第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的酬金。</p>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u>律師的委任</u>			
14	36	<p>意見書不贊同條例草案建議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便可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在現行的安排下，清盤人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意見書認為這項規定能發揮法院、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監察和制衡清盤人的功能。</p> <p>[香港工業總會、劉展灝]</p>	<p>正如我們在給法案委員會 CB(1)283/15-16(02)號文件內述明，由於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一般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故此現行的有關程序有精簡的空間。</p> <p>為權衡各方利益，清盤人須就行使這項權力 通知審查委員會，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清盤人則須於七天前通知所有債權人。根據清盤條例，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清盤人行使第 199 條所授予的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法例也容許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這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p>
15	36	<p>法例應列明審查委員會如對擬議律師的委任有其他意見，可有甚麼補救方法。</p> <p>[澳洲會計師公會]</p>	
16	36	<p>清盤人往往未能給予七天事先通知，而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考慮，尋求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批准亦並非更好的方法。</p> <p>[香港銀行公會]</p>	
(F) <u>有關審查委員會的事宜</u>			
17	42	<p>清盤人應就不填補審查委員會空缺的建議給予債權人和分擔人足夠的通知期。這樣可讓先前沒有加入審查委員會的其他債權人和分擔人有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p> <p>[澳洲會計師公會]</p>	<p>在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有意加入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或分擔人都可向清盤人表達意願，讓清盤人在考慮案件的情況後作出適當的決定。</p>
18	45	<p>有意見書對審查委員會可以郵遞或電子形式提交書面決議，以及對遙距及不在同時進行的仲裁做法</p>	<p>條例草案已提供了保障措施。如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書面決議或遙距會議的安排有異議，根據條例草案委員可要求清</p>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保留。 [香港工業總會]	盤人召開會議商討有關決議或指明會議地點。
19	45	一名回應者查詢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Lea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書面決議是在指沒有會議的情況下採用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新的第 207G(1)條訂明如審查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或過半數委員已表示同意建議書面決議，則該書面決議便獲通過。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是舉行會議時採用的表決方法，在實際執行上並不適用於沒有舉行會議下通過書面決議的表決。
(G) <u>清盤條例下第 228A 條程序的開始</u>			
20	59	為展開第 228A 條程序，清盤陳述書應在短時間(如兩天內而非現行規定的七天)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 228A 條程序是一種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時正式開始。如董事希望儘早開始該程序，應儘早將清盤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如訂明清盤陳述書須在它作出的日期後兩天內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可能會因時間太短而導致運作上的不便。
(H) <u>自動清盤的開始</u>			
21	73 及 75	建議修訂在成員會議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間製造了一個14天的空窗期。這個潛在的空窗期可能為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的狀況增添變數，也可能引致董事濫用職權。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 回應者對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有不同意見。一名認為應為十天，而非七天，也有另一名認為三天的通知期已足夠。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	條例草案已為債權人提供適當保障。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將會受適當限制。另外，就自動清盤而言，清盤公司的董事的權力，在委任清盤人之前同樣會受適當限制。 條例草案訂明，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成員會議舉行之後的 14 天內舉行，所以把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實屬恰當。英國和澳洲也有類似的規定。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不適用	清盤條例訂明不同類別的清盤需由特別決議案議決。有回應者希望澄清《公司條例》的第 548 條是否適用而書面決議可否代替舉行會議。 [Lea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清盤條例下成員把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可根據《公司條例》藉書面決議通過。
(I) <u>清盤人的免任</u>			
23	76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除了債權人或分擔人，也應容許清盤人或前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反對清盤人的免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有關係文是與成員自動清盤中的相關條文一致。
(J) <u>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u>			
24	85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應不須取法院的許可。 [香港銀行公會]	接管人或經理人由債權人依據抵押品文件委任，為債權人的基本權益及利益行事。另一方面，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則為整體債權人的權益行事。由於負責委任的債權人與接管人或經理人關係密切，如這些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便會構成表面利益衝突，而且有欠獨立。因此，除非經法院許可，否則接管人或經理人不應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5	85	載列於新的第262B(3)條的人士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他們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雙重過程(即先獲取法院許可然後作出委任申請)乃非必須，可以授權法院於同一聆訊中裁決兩項申請的方法取代。 [香港銀行公會]	有關係文並未禁止法院於同一聆訊中裁決兩項申請(即許可申請及委任申請)。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85	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的委任是否有效，應按個別情況處理。 [澳洲會計師公會]	我們不應排除一個屬於不符合資格類別的人士，可能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會有充分理由接受委任，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可能性。為此，條例草案訂明如這些人士接受委任，必須事前獲得法院許可。
27	85	法例應清晰述明，不符合資格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否獲得由公司財產作出的彌償，或個人會否就代表公司行事而作出的決定或簽立的合約負上法律責任。 [澳洲會計師公會]	任何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即使其委任屬無效，他們亦必須為其行動負責。因此，我們認為在清盤條例中明確訂定條文，述明清盤人可就其決定或簽立的合約獲得彌償，並不恰當。
(K) <u>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的披露要求</u>			
28	85	回應者贊成建議，認為可提高透明度。 [楊位醒]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
29	85	如在披露陳述書的內容有變更或錯誤，回應者建議可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E部第500條。該守則要求破產從業員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釐清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我們需要在立法規管和自我監管之間取得平衡。在預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考慮了相關的參考材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雖然自願披露是可以減少利益衝突的機會的其中一種方法，但本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法院、董事或債權人能在考慮到準臨時清盤人和準清盤人與公司的關係能構成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作出決定。
30	85	為求達致一致及標準化，披露陳述書和補充陳述書應採用訂明格式。 [澳洲會計師公會]	為求靈活變通，我們不擬制訂披露陳述書和補充陳述書的訂明格式。此做法可利便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向委任一方提供更多相關關係的詳情，或提交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以供考慮。
31	85	對於牽涉多間辦公室的大型合夥人公司，要求該公	條例草案已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如能證明他曾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司的人員在短時間內確定所有相關關係和取得所需資料或會造成困難。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關係存在，即為免責辯護。
32	85	應闡明“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定義。 [澳洲會計師公會]	“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是廣為使用的日常用語，若干條例也予以採用，但沒有就這兩個詞語訂下定義。
33	85	有回應者認為有需要澄清一些事項，包括：(a)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引用免責辯護後，其委任是否仍然有效；(b)清盤人作出失實陳述會有何後果；以及(c)已被委任的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呈交補充陳述書有可能引致的後果。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條例草案訂明，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一旦察覺披露陳述書的內容有遺漏、變更或錯誤，便有責任在指定時間內作出補充陳述，以知會委任一方，讓後者決定是否把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免職。有關委任在委任一方撤銷前仍然有效。若然在陳述書或補充陳述書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會構成刑事責任。
(L) <u>可致無效的交易</u>			
34	88 至 90	就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政府需釐清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會否包括僱員，以及會否影響公司在清盤前給予員工的花紅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新的第 265C 條訂明有聯繫人士的涵義包括僱員。如公司在清盤前給予員工花紅的時候公司並非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亦沒有因有關花紅令公司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則一般而言該筆花紅不受影響。
35	88 至 90	回應者贊成遜值交易的建議，並認為五年追溯期合適。 [CMA Australia、楊位醒]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
36	88 至 90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法院將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作廢。五年的“追溯期”實為太長，令企業進行交易存在不確定因素。 [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董事學會、劉展灝、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條例草案建議，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賦予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將之作廢。目的是確保公司資產不會在清盤前被不當售出或轉移，以盡量保存公司可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不會構成影響，例如公司與某人訂立交易，以交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易當時計算，在該交易中該人付出的代價並非“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貨物或其他代價的價值；或者如該公司當時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進行該交易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
37	88 至 90	<p>回應者關注遜值交易的條文會否影響工友利益。例如公司於結業前，以低於成本價大量促銷，前線的銷售人員在有關交易的佣金是否需要交回？</p> <p>[香港工會聯合會]</p>	<p>正如我們在給法案委員會 CB(1)283/15-16(02)號文件內述明，僱員的佣金一般是根據僱傭合約或公司政策而計算，而非該公司與第三方交易的一部分。由於相關條文只針對涉及遜值交易的該筆交易，如僱員根據公司一貫安排就該筆交易提供服務而獲取佣金，在正常情況下僱員已收的佣金不會受到影響。</p>
38	88 至 90	<p>關於新訂的第265D(3)條，法院如何落實“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法院是否可以追究有關董事或股東個人責任？</p> <p>[香港職工會聯盟]</p>	<p>新的第 265D(3)條訂明，法院可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新的第 266C 條列出法院可作出的命令的例子及有關限制，例如可命令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或轉撥的財產歸屬該公司(見第 266C(1)(a)條)，或命令某人就該人從該公司獲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任何款項(見第 266C(1)(d)條)。至於有關命令是否可對董事或股東構成責任，須視乎個別案件情況而定，法院會在考慮該遜值交易的情況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p>
(M) <u>因清盤人的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u>			
39	95	<p>回應者贊成建議。</p> <p>[楊位醒、CMA Australia]</p>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
40	95	<p>經修訂的第276條為破產從業員帶來不確定性和實際憂慮，有回應者提出以下例子：(a)保險的涵蓋-目前市場上只有少數保險公司願意提供清盤人的</p>	<p>經修訂的第 276 條針對清盤人於履行職務所干犯的操守問題，例如包括清盤人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這條文對債權人提供保障。環顧海外</p>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擔保書，但它們都受限於嚴格的條款及條件；(b) 儲存和保管文件和檔案的成本；(c) 清盤人的更替。 [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	經驗，這建議在英國實施已久，即清盤人即使已獲免除職務，仍須承擔如第 276 條的法律責任。就本地情況而言，現時香港其他的專業界別，同樣須承擔類似的法律責任，而且建議中清盤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一般是具時效性的。再者，為避免瑣屑無聊的訴訟以合理保障清盤人，條例草案訂明，如清盤人已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任何人須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才可根據經修訂的第 276 條針對該人提出申請。
	(N) <u>把禁止提供誘因的範圍擴大</u>		
41	98	經修訂的第278A條的豁免條文只適用於會計界。律師可能擔任清盤人但該豁免對他們並不適用。 [香港銀行公會]	我們須考慮到法律界的運作與會計界不同，而我們亦沒有從法律界或其他持分者收到類似的意見。我們不認為在這階段需要把豁免條文擴大至法律界。
	(O) <u>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u>		
42	168 及 169	回應者不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而如經核准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大部分的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並不了解聘用代理人所需的合理訟費是多少，應繼續由法院評定。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工業總會]	正如我們在給法案委員會 CB(1)283/15-16(02)號文件內述明，建議旨在提供一種替代方法，讓有關雙方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達成協議，以期省卻由法院評定這些費用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清盤人仍須以現行機制來釐定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
43		清盤程序可能需時長久，以致律師的專業費用支出龐大。回應者建議法院可因應清盤案的複雜程度及其他因素而酌情預設專業費用上限，保障債權人權益。 [香港工業總會、劉展灝]	建議的目標是要精簡清盤程序，為核准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提供彈性，如審查委員會不同意清盤人聘用的律師擬收取的費用，可以拒絕核准該費用。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44		<p>只有代理人按定額或某個百分率收費或收取成功收費，其訟費和收費才應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就按時收費的其他代理人而言，其訟費和收費應循現時的評定程序處理。</p> <p>[澳洲會計師公會]</p>	
45	169	<p>新的第179(2B)條訂明當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在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可支付及准許署長聘任的任何人(律師除外)的費用及收費。應考慮這情況是否也應適用於當署長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時候。</p>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p>在適用於法院清盤案的外判計劃下，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已成為慣例。故此，我們認為毋須把署長的權力擴大至這一方面。</p>
	第 II 部分 – 對於條文草擬的意見		
46	42	<p>新的第206(5)條 – 有關審查委員會中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比例的條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新的第 206(5)條參照現行第 207(1)條的條文而草擬，我們沒有計劃作出改變。</p>
47	59	<p>新的第228A(1A)條 – 與展開第228A條程序有關的條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p>	<p>新的第 228A(1A)條源自清盤條例現行第 228A(1)條，即清盤陳述書的交付並非必須。</p>
48	75	<p>新的第243A(4)條 – 與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和職責有關的條文</p>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p>由於第 243A(4)條使用了“在以下日子後的”的引子，在分條(a)和(b)之間毋須使用連接詞。</p>
49	77	<p>經修訂的第245條 – 與填補清盤人空缺的權力有關的條文</p>	<p>在審視本條情況後，我們認為使用“及”是合適的。</p>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大律師公會]	
50	88	新的第265E(b)條 – 遜值交易的涵義的條文 [香港銀行公會]	新的第 265E(b)條參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的第 49(3)(c)條及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238(4)(b)條的相應條文而訂立。案例顯示確立遜值交易的一項主要因素是要從公司的角度認明“代價”對公司的得益。如代價是由公司及另一第三方(例如董事)同時收取，而向該第三方支付代價沒有對公司帶來任何得益，這可能已構成遜值交易。
51	89	新的第266B(2)條 – 根據第265D條及第266條的有關時間的條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	由於第266B(2)條使用了“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作為引子，因此，在分條(a)和(b)之間毋須使用連接詞。
52	173	新的表格1A – 與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有關的條文 [香港銀行公會]	新的表格1A是為清盤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條使用的一般表格，有關要求已詳細列於該兩條條文內，我們不擬把這些法定要求在表格內陳述。
第III部分 – 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其他意見			
(A) <u>勞工事宜</u>			
53	不適用	政府應檢討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上限金額。 [CMA Australia、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職工會聯盟、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我們已在給法案委員會 CB(1)203/15-16(02) 號文件內述明政府的回應。
54		有意見指出Ansett航空倒閉事件後，澳洲在2001年9月已實行無上限的償給付予僱員。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根據我們的查考，Ansett航空倒閉事件與制定澳洲《2001年公司法》並無直接關係。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55	不適用	<p>有意見認為應改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程序，令僱員儘快獲得特惠款項，尤其是僱員應可直接申請破欠基金，毋須經由勞資審裁處處理。</p> <p>[吳秋北、香港工會聯合會]</p>	<p>我們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反映了有關意見，詳情載於我們已給法案委員會的CB(1)203/15-16(02)號及CB(1)383/15-16(02)號文件。</p>
56		<p>就自動清盤案而言，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應予修改，毋須由僱員向法院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也可根據該條例第18條而獲得相關特惠款項。</p> <p>[港九工團聯合總會]</p>	<p>我們已在給法案委員會CB(1)203/15-16(02)號及CB(1)383/15-16(02)號文件內述明政府有關清盤程序與申請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的回應。</p>
(B) <u>消費者的保障</u>			
57	不適用	<p>與債權人、供應商和投資者的情況不同，消費者無從取得零售商財務狀況的資料，不能與零售商就減輕違約風險的條款進行談判。因此，消費者應被提高在獲得優先償付的債權人列表中的位置。</p> <p>[消費者委員會]</p>	<p>我們必須以公平、合理及可行原則考慮有關建議，具體回應已載於給法案委員會CB(1)203/15-16(02)號文件。</p>
(C) <u>破產從業員的發牌制度</u>			
58	不適用	<p>當局應提出破產從業員的發牌制度而不是對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披露要求。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和新加坡等地沒有因市場的規模而阻止發牌制度的推行。</p> <p>[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p>	<p>破產管理署一直監察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表現，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翻查過去的統計，破產管理署發現有問題的外判個案不多，外判個案的質量大致良好。由於外判制度至目前為止一直運作順利，以及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人數有限，我們不擬加強對破產從業員的監管，並認為目前無需要為破產從業員訂立發牌制度。</p>

項目	條例草案條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u>《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u> (“《示範法》”)		
59	不適用	制定《示範法》能促進擁有海外資產的香港公司和擁有香港資產的海外公司的清盤及重組程序。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現時很多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都沒有簽訂及採用《示範法》，而事實上現時只有 23 個地區採用。我們應審時度勢，並密切注視這方面的國際發展及主要貿易夥伴的取態，以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60		如《示範法》不被制定，應採納類似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426 條的條文。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香港會計師公會]	由於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426 條的涵蓋範圍廣泛，我們必須先了解英國在制定該條文時的立法背景及原意，並仔細檢視有關係文，才能確定類似條文能否於香港合適地推行。
	(E) <u>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u>		
61	不適用	回應者支持這些立法工作，應維持在 2017-18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的目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